哈市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定出台

“一区一策”“公民同招”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记者从哈尔滨市教育局获悉,10日,哈尔滨市教育局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哈尔滨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以区、县(市)为主,实行属地化管理。

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

各区、县(市)教育局应在区、县(市)政府的领导下,持续推进落实中小学“四零承诺”,继续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目标要求,完善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学区范围。

坚持“一区一策”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

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全面掌握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及时根据情况做出研判,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要建立预警机制,如预测学校户籍内适龄儿童数接近学校可提供学位数,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并研究切实可行的招生政策。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实施符合本区、县(市)实际的招生方式,如学位锁定制、购房落户时间限制、多校划片、积分制入学等招生方式。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坚持“公民同招”确保“同权同责、同招同管”

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所在区、县(市)学生(户籍或学籍在审批地)入学需求,所在区(不含县、市)未招满的,经本区教育局同意,可以跨区(没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区优先)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区、县(市)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先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坚持“阳光招生”确保公开公正、高效便捷

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提前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全市统一使用“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公众号“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招生,实现报名、入学材料比对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继续采用“两先、一抽、不调”的办法分班,通过电脑随机方式均衡分班。学校新生分班和抽签确认班主任及任课教师时间为8月27日–28日。

公办小学招生:遵循“两个一致”原则

1.招生入学对象。2024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具有哈市常住户籍或在哈市居住且符合在哈市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

2.按学区就近入学。公办小学招收区、县(市)教育局划定的入学学区内和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不得跨学区招生。适龄儿童入学报名时,应提交适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户口簿、住宅产权证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证等证件。适龄儿童在学区学校入学,遵循“两个一致”原则,即:适龄儿童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户主为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址与住宅产权证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证一致(住宅产权人或公有产权住宅承租人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100%的住宅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区、县(市)教育局要根据本地实际细化“两个一致”要求或明确可视为“两个一致”的情况。不符合“两个一致”原则的,由区、县(市)教育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统筹入学原则和办法。

3.统一网上报名。6月3日–14日,进行网上报名、信息采集。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公众号“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入学报名并上传相关入学信息。7月8日,所有报名但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学生数据导入“公办招生数据库”。7月9日–10日,对报名民办小学但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信息进行补充。

4.核验报名信息。6月17日–27日,对公办小学新生报名信息进行核验。7月11日–15日,对报名民办小学但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的报名信息进行核验。具体方式和要求由区、县(市)教育局确定。

5.确认录取结果。7月19日前,完成公办小学录取确认,并陆续发放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公办初中招生:实行对口招生

1.招生入学对象。初中招生对象为具有哈市常住户籍或在哈市居住且符合在哈市就读条件的小学应届毕业生。

2.实行对口招生。公办初中招收所在区、县(市)教育局指定的对口小学毕业生(初中划分学区的,招收初中学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和统筹安置的小学毕业生。

哈市小学应届毕业生,如对口初中为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确定的学位紧张需核验“两个一致”的学校,则应按区、县(市)教育局要求进行线上填报信息。区、县(市)教育局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初中学校录取规则及统筹办法。

3.返回户籍地初中就读。在公办学校跨区、县(市)就读(户籍变迁等情况)的小学生,小学毕业后可以返回户籍所在区、县(市)就读初中,也可按照学籍所在区、县(市)招生政策升入初中学校。民办小学毕业生可以返回户籍地公办初中就读。哈市在外地就读的(外地返乡)小学毕业生,可以返回户籍所在区、县(市)就读初中。公办小学、民办小学、外地返乡小学毕业生,要求返回户籍所在区、县(市)公办初中就读的,应分别向毕业公办小学、毕业民办小学、户籍所在区、县(市)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学校或教育局告知审核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公众号“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填报返回户籍所在区、县(市)就读初中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4.切实做好俄语班招生工作。允许哈尔滨市嵩山中学校、哈尔滨市实验学校、哈尔滨市群力经纬中学校、哈尔滨市第三十九中学校、哈尔滨市第三十一中学校等5所学校的俄语班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允许哈尔滨市文府中学校、哈尔滨市阿城区朝鲜族中学校、哈尔滨市双城区第六中学校的俄语班在其所在区范围内招生。志愿到初中俄语班学习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允许招收俄语班的学校报名。报名人数超过学校俄语班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采用电脑派位方式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俄语班招生在7月10日前完成。俄语班招生结束后由学校填写招生名册,经区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备案,统一提档。

5.报名招生时间安排。6月3日–17日,对口初中为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确定的学位紧张需要核验“两个一致”的小学毕业生、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公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公众号“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入学信息。6月17日–27日,对公办初中学生信息进行网上核验。7月8日,将所有报名但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数据导入“公办招生数据库”。7月9日–10日,对报名民办初中但未被录取的小学应届毕业生信息进行补充。7月19日前,完成公办初中录取确认(含完成小学升对口初中学生信息导入和补充),并陆续发放公办初中入学告知信息。

民办学校招生:公众号统一报名

哈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招生报名均通过“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服务系统”(公众号“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与审核。

哈市教育局将加强对招生工作的全流程监管,对群众关注的热点学校,在招生、分班等重要环节派专人到学校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纪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对发生问题不在第一时间处理的区、县(市)教育局及学校,将给予相关人员严肃问责;造成恶劣影响的,从严处理。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张云云,身份证号230104195404191919,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2单元8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3.93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高旭,身份证号230104198306181423,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5单元7层1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7.5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李士杰,身份证号230104195708041411,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4单元7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3.31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王金霞,身份证号230104194501151415,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5单元6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3.52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李文敏,身份证号230104194809041418,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5单元3层1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6.97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罗莲孝,身份证号230104194511121443,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3单元4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2.86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王长民,身份证号230104197507041414,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3单元8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3.07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张玉,身份证号232325196907220227,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1单元6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4.01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杨明,身份证号230104196802191437,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1单元5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4.27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吕爱,身份证号230104198912191410,原承租道外区南新街109号A栋1单元8层1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2.98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公 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本人熊长林,身份证号230104195410101477,原承租道外区孝悌街116号C栋4单元4层2号单位产住房,使用面积32.17平方米,产权单位为哈尔滨祥新物业有限公司。本人现持有房屋租赁证、公证书、生活缴费票据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单位产权部分进行房改。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若因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 电话:88973312

哈市中考出新政

两类学生三所省重点可降分录取

生活报讯(记者**吕晓艳**)记者从哈市省重点高中获悉,9日,哈师大附中、哈三中、哈九中发布《2024年“创新人才计划”招生简章》。为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潜质、品学兼优的学生,依据《哈尔滨市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培养创新人才实施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今年这三所省重点高中将首次面向哈市九区内初中应届毕业生招收数学、信息学“创新人才计划”学生,各学校将对资格审查认定合格的考生进行统一测试,择优录取。

咨询电话

招生计划、项目及人数

哈师大附中 计划招生人数为10人,数学(0–8人)、信息学(0–2人),两个项目不可兼报。

创新人才录取时,在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哈师大附中2024年统招录取分数线下延25分基础上,依据经审批的拟招录考生汇总名册内的各项目名额和考生排序以及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哈三中 计划招生人数为10人,数学(0–8人)、信息学(0–2人),两个项目不得兼报。

创新人才录取时,在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哈三中南岗校区2024年统招录取分数线下延25分基础上,依据经审批的拟招录考生汇总名册内的各项目名额和考生排序以及考生志愿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在哈三中南岗校区就读。

哈九中 计划招生人数为10人,数学(0–10人)。

创新人才录取时,在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哈九中江南校区2024年统招录取分数线下延25分基础上,依据经审批的拟招录考生汇总名册内的各项目名额和考生排序以及考生志愿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在哈九中江南校区就读。

什么样的考生可以报考“创新人才计划”

符合报考当年省重点高中统招志愿条件;考生在毕业年级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总成绩位于前列(具体遴选方式由初中学校自定并报属地教育局审核备案);考生为九区内的在籍在读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哈尔滨市当年初中升学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合格以上;考生获得初中学校推荐资格。

报名方式:初中学校推荐+现场资格审核

依据《哈尔滨市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培养创新人才实施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确定的工作流程,考生在学籍所在的初中学校报名,经过遴选、公示、属地区教育局审核合格后获得推荐资格。现场资格审核的具体安排将通过这三所省重点高中的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考生持“考生报名表”、“考生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身份证原件、2张一寸白底照片(与考生报名表所贴照片同底版)等材料,按指定时间到报考学校(哈师大附中–南岗区学府路30号、哈三中群力校区–道里融江路3号门、哈九中江南校区–香坊区和平路165号)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获得测试资格,并发放准考证。参加“创新人才计划”测试的考生名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在各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

测试形式

数学:笔试满分150分

信息学:数学测试满分50分+上机考试满分10分

参加“创新人才计划”数学测试的考生,测试形式为笔试,试题满分150分,考试时长120分钟。参加“创新人才计划”信息学测试的考生,测试形式包括数学测试和上机考试,满分为150分。其中,数学测试满分50分,考试时长50分钟;上机考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长180分钟(上机考试卷面满分为300分,考生最终上机考试得分须进行百分制转换,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例如,考生上机考试得分为275分,其上机考试最终得分为275÷300x100–91.67)。项目测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在现场资格审核时发布。各学校按测试成绩确定各项目拟招录名单,并由高到低排序后,依据《哈尔滨市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培养创新人才实施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公示3个工作日。

@哈市户籍居民

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实现“全程网办”

生活报讯(记者**史天一**)“本以为等出差回哈后再线下换护照,没想到网上就能办,操作也非常简单,真是太方便了!”6日,出差的哈市居民张先生在网上申办了普通护照换发,仅用10分钟就完成了全部流程。

近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在全国20个城市试点实行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全程网办”,哈市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城市,由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于6日起正式实施,满足条件的哈市户籍居民换发补发出入境证件由“只跑一次”提档升级为“一次都不跑”。

据悉,本次试点政策规定可以网上申请换发补发的出入境证件包含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3类。同时满足“试点城市16周岁以上的户籍居民(不含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曾经申领过上述出入境证件”“证件仍在有效期内,且之前办证时留存过本人的指纹”3个条件的申请人,只要持有的出入境证件符合“有效期不足6个月”“损毁”“遗失、被盗”“普通护照签证页用完”4种情形之一,即可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APP、微信和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点击进入“证件换补发网上申请”,录入个人信息,上传制证照片、手写签名图片及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等,实现网上申办换补发出入境证件。

对于通过审核的网上申请,系统会通过短信和APP提醒通知申请人线上缴费,缴费完成后,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采取邮费到付的方式,将证件邮寄至申请人指定地址。申请人网上申请时选择线下领取的,也可就近到哈尔滨市各级公安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

6日启用以来,每天都有数十名哈市户籍居民通过网上申请成功,上百位群众来电咨询新政策相关细节。

哈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提供

“礼迎亚冬会 文明我先行”之“我的城市我清洁”专项行动

哈市部分社区启动辖区环境整治

小区垃圾杂物 街道物业合力清

生活报讯(记者**张立**)近日,哈市部分社区启动辖区环境整治行动,居民街道齐动手,扮靓冰城城区环境。

道外区大有坊街道紧盯环境“顽疾”,通过张贴公告、微信群转发等方式,引导驻街单位、辖区居民和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环境整治行动。针对区域内的环境“顽疾”,采取物业、社区相互配合的方式,对小区现存的环境卫生死角、乱贴乱画、杂物堆放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同时,还成立检查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道里区正阳河街道河松社区开展了垃圾清理活动。青年志愿者们分成若干小组,每个小组分别对道路两旁的垃圾、绿化带中的杂草进行清理。同时,他们还向居民宣传环保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大家共同维护社区环境。经过一天的努力,社区环境焕然一新。

香坊区建北社区网格员在日常巡视中发现,红旗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处人行道板破损严重,且该处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人流量较大,影响居民出行。红旗街道了解情况后,立即与城管交警等部门协调及时进行了修复。

13日–17日 哈市第一医院

举办“世界正畸健康日”义诊活动

生活报讯(记者**王秋实**)5月15日,是第八个世界正畸健康日,哈尔滨市第一医院口腔二科将于5月13日–17日8时–16时,在门诊四楼口腔二科诊室举办正畸义诊活动。

记者了解到,一口不整齐的牙齿对口颌系统局部健康甚至全身健康都会造成危害。所以,建议牙齿不整齐的患者应尽早咨询正畸专科医生,并针对病因进行相应的治疗,儿童更应该养成每年定期到医院进行口腔检查的习惯,做到有问题及早发现、及时干预。

此次哈尔滨市第一医院举办正畸义诊,旨在唤起大众对于口腔正畸的认识,传播积极正确的正畸治疗理念和方法。

义诊时间:5月13日—17日 8:00–16:00

义诊地点:哈尔滨市第一医院门诊四楼口腔二科诊室

义诊内容:

1.免费一对一诊查

2.免费制定个性化设计方案(价值3000元)

3.免费预览矫正后效果